资阳区扶贫办2020年度预算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**（一）部门职能职责概述**

益阳市资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区扶贫办”）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省委、市委、区委关于脱贫攻坚的部署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扶贫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1.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全区扶贫开发工作，组织实施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。

2.负责拟定全区扶贫开发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和全区扶贫开发的政策、措施和规范性文件；负责制定各类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；负责协调解决扶贫开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3.负责组织开展全区贫困退出、动态调整和贫困监测工作，指导全区扶贫系统统计和信息化建设。

4.根据有关规定协调管理中央、省、市及区本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（扶贫发展）；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区扶贫专项资金（扶贫发展）分配方案，指导监督和检查扶贫资金的使用；负责组织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的规划、设计、论证、筛选、审批和组织实施；参与信贷扶贫项目的立项、审核、推荐和申报工作。负责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。

5.负责指导、协调全区社会扶贫、行业扶贫工作；协调管理有关扶贫捐赠物资。

6.负责制定全区扶贫开发培训计划，组织指导扶贫开发有关培训工作；负责扶贫开发有关的信息和宣传工作。

7.协同有关部门制定驻村帮扶计划，指导全区驻村帮扶工作、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。

8.负责协调扶贫开发系统风险防控、涉贫信访和舆情处置工作。

9.负责组织开展全区脱贫攻坚调研、督查和考核工作。

10.承办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。

11.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、人员情况**

区扶贫办有行政编制5名，全额事业编制7名，在编在岗人员10名。内设2个股室为综合人事股和开发指导股，下设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1个为资阳区扶贫开发培训中心 。

**（三）2020年度重点工作**

2020年，区扶贫办顶住巨大压力，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，顺利完成了各项扶贫工作，顺利通过省市验收，打赢了脱贫攻坚战，获评2020年度“先进区县”。全区16个省定贫困村全部出列，7686户21632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成功脱贫，贫困发生率从7.9%降到0，2020年底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2100元，实现6年连续增长，比2014年增长了64%。及时完成了2020年春秋季雨露计划，完成雨露计划资金补助742人次，完成补发2017年秋以后入学的符合条件的学生138人次；完成了扶贫小额信贷的放贷任务与贴息工作，贴息资金受益人次2398人次；实现全区扶贫特惠保、稳定脱贫保全覆盖；完成2020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43人；完成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安排与下拨工作，及时完成了区级脱贫项目库建设，规范资金管理；完成了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各级反馈的问题整改工作。积极参与中心工作，积极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，主动承担社会责任，认真完成上级部门、区委、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**（四）整体收入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**

2020年度区扶贫办收入合计3302.58万元

2020年度区扶贫办支出合计3302.58万元

1. 2020年资阳区扶贫办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1.07万元：人员经费支出117.2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13.87万元。

2. 2020年资阳区扶贫办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2925.71万元。

3. 2020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为为3.12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.12万元。

**（五）财务管理状况**

我办党组高度重视财务工作，区扶贫办严格按照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办法完善财务管理工作，规范了单位报账程序，要求所有报账票据必须有经手人及证明人签字，要求所有报销的票据必须合法合规，要求所有报账票据必须有财务分管领导签字并盖“会审联签”章。及时对报账情况进行登记，并汇报办主要领导审阅。确保单位资金安全，财务监管到位。

**（六）预算管理情况**  
　　2020年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的管理，严格预算执行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我办重点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   
　　1.完善制度。一是我办在2020年积极推动单位内部控制建设。二是对机关公务接待、因公出差、会议、培训等费用报账进行了规范。   
　　2.严控支出。我办严格执行财务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，“三公”经费控制有序。年初按预算，制定年度支出计划，执行中严格支出程序，做到先有预算、后有开支，不得随意调整。   
　　3.规范管理。对于办经费支出，明确审批权限，对每项支出都制定了专门的审批程序，严格按照审批制度执行，重大开支经局党组集体研究；积极推行公务卡结算，外出调研培训等均使用公务卡开支费用；会议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和“三公经费”坚决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，完善审批、预算手续，做到附件依据齐全，杜绝一切超标准、超预算的开支；加强监督检查，由办公室牵头，各股室配合，做好单位财务自查自审，发现问题及时制定措施组织整改。   
　　积极推进办机关经费公开，自觉接受监督。我办按照要求在资阳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及时公开了部门预、决算情况，做到了公开透明。通过这一系列措施，确保了我办预算管理的规范性。

 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**

 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：严格落实《预算法》及省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，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，提升部门责任意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扶贫事业的发展。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。**

 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，我单位对照各项内容逐条逐项自评。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，查找原因，及时纠正偏差，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。

三、总体评价情况

区扶贫办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及《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对本单位的日常经费开支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，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签字审批和拨付，不存在虚列支出，违规使用、挤占挪用、侵占资金的情况。资阳区扶贫办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预算资金绩效目标任务，2020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为优秀。